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
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）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		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(請於適當欄項打√)	營利 事業 籌備 處 A	執行業務 獨資 B 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 專戶 G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

打√處	登 記 原 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	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	
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	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		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		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
	13 復業						18 擅自他遷		

項 目		填 載 內 容														變更者打√	
扣 繳 單 位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
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	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		
		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															
負 責 人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		
扣 繳 義 務 人	姓名/名稱	統 一 編 (證) 號															
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 表 人	姓名/名稱	統 一 編 (證) 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		
設 立 日 期		年 月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				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
會 計 期 間	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)														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：	
總 機 構/ 營利事業	名稱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(1)：	
	地址		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(2)：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															
說 明	1、申請書1式3聯，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，向稽徵機關取用填寫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					稽 徵 機 關 章	扣 繳 單 位 、 負 責 人 、 扣 繳 義 務 人 章
	2、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，「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由稽徵機關編配填寫。																
	3、「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」欄一律免填(本欄限由稽徵機關填寫)。																
	4、除雙線欄外，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轉載於本申請書。																
	5、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，遇有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，請打√註記，並將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入。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外國法人來臺投資開立新臺幣帳戶者，編配統一編號時，請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
- 一、「扣繳單位名稱」及「扣繳義務人」欄請填外國法人名稱。
二、「扣繳單位所在地」欄請填外國法人所在國及地址，房屋稅籍編號除縣市別為英文代碼外，數字欄均填9。
三、「負責人」欄請填外國法人之負責人。
四、「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」欄請蓋外國法人、負責人、外國法人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章。

※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。

第 1 聯 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
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
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）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		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(請於適當欄項打√)	營利 事業 籌備 處 A	執行業務	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 專戶 G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
		獨資 B	合夥 C						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

打√處	登 記 原 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
	13 復業			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
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		
打√處	登記原因		打√處	登記原因	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 補建檔		
	17 撤銷登記		49 資料釐正		
	18 擅自他遷				

項 目		填 載 內 容														變更者打√	
扣 繳 單 位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
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	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		
		房屋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		
		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															
負 責 人	姓 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		
扣 繳 義 務 人	姓名/名稱	統 一 編 號 (證) 號															
	姓名/名稱	統 一 編 號 (證) 號															
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 表 人	姓名/名稱	統 一 編 號 (證) 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 鄉鎮區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(室)															
設 立 日 期		年 月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		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
會 計 期 間	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)															
總 機 構/ 營 利 事 業	名 稱	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														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															
說 明	一、有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，敬請確實依照該號碼填用。 二、本通知單請妥為保存，俾使隨時查用。 三、給付各類所得時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、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。 四、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扣繳義務人為給付所得之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。															稽 徵 機 關 章	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
（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）
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）

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

受理申請稽徵機關	機關代號		

檔案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扣繳單位 組織別 (請於適當欄項打√)	營利事業 籌備處 A	執行業務 獨資 B 合夥 C	機關 D	團體 E	信託 專戶 G	一般外 國法人 H	外國法人開立 新臺幣帳戶 K	其他 F
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					

打√處	登 記 原 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附 件
	01 設立登記		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	1.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份 2.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 3.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，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。 4.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註銷時請檢附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乙份。
	02 變更負責人扣繳義務人		04 地址變更(遷入)	
	11 註銷登記		12 停業	
	13 復業			

稽 徵 機 關 變 更 登 記 說 明				
打√處	登記原因	打√處	登記原因	
	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16	補建檔
	17 撤銷登記		49	資料釐正
	18 擅自他遷			

項 目	填 載 內 容															變更者打√	
扣 繳 單 位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
扣 繳 單 位 所 在 地 址	縣市		鄉鎮區市		街路		段		巷		弄		號之樓之(室)				
	房屋稅籍編號																
(請依房屋稅單稅籍編號欄填寫)																	
負 責 人	姓 名		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		鄉鎮區市		街路		段		巷		弄		號之樓之(室)			
扣 繳 義 務 人	姓名/名稱				統 一 編 (證) 號												
外國法人在 臺代理人或 代 表 人	姓名/名稱				統 一 編 (證) 號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市		鄉鎮區市		街路		段		巷		弄		號之樓之(室)			
設 立 日 期	年 月 日	作廢之原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
主 要 捐 贈 者 名 稱				主 要 捐 贈 者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
會 計 期 間	自每年 月 日至每(次)年 月 日(本欄位僅供扣繳單位申請統一編號建檔用，如採特殊會計年度，請依所得稅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)															扣繳單位電子郵件信箱：	
總 機 構/ 營 利 事 業	名 稱				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聯絡電話(1)：	
	地 址											聯絡電話(2)：					
登 記 資 產 總 額				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													
說 明	本聯由給號承辦人員於(電子作業單位)建檔完竣後留存，備供參考。										稽 徵 機 關 章		扣繳單位、負責人、扣繳義務人章				